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 E-mail 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3. 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保证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的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以上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41）。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潘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潘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本人了解，潘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潘科先生简历

潘科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1999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2010 年获大连海事大学物流工程硕士学位。1999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深圳赤湾集装箱有限公司操作部副经理；本公司港务本部集装箱部副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物流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常务副总经理。

潘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